

<<WTO多边规则与反倾销立案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WTO多边规则与反倾销立案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60838977

10位ISBN编号：7560838979

出版时间：2009-5

出版时间：同济大学出版社

作者：宋和平 编

页数：24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在国际金融危机的形势下，国际贸易争端不断增多，我国面临的国际经贸形势日益严峻，贸易救济工作也面临着更大的压力。

与美欧等发达国家（地区）相比，中国在运用反倾销等贸易救济措施上仍然是后来者。

面对现实、承认差距，研究并吃透WTO规则，学习和借鉴美欧等发达国家（地区）的立法和实践，是我们得以灵活运用反倾销等贸易救济手段，切实有效地维护国家经济利益和产业安全的必然要求。

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与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共同编著了《WTO多边规则与反倾销立案研究》一书，对反倾销多边立案规则及美欧关于反倾销立案的立法和实践做了全面的梳理和分析，也对我国对外反倾销立案的规定和实践提供了深入研究的成果。

本书站在对各国反倾销立案之立法和实践综合比较的高度，对反倾销立案首次做了专题性研究，回答了实践中的各种疑难问题，包括反倾销立案的指导性政策，对敏感产业和敏感国家立案的困难，分散性产业、季节性产品和农产品、高新技术产业和上市公司的申诉和立案问题，以及自由贸易区框架内成员国之间的立案问题，对实质损害威胁或实质阻碍能否申诉立案等，提出了一系列极有见地的见解。

中国在近年来对外反倾销调查实践中，已经向全球证明，中国在世贸游戏规则的运用中正在走向成熟。

我非常希望本书能够为我国日益壮大的从事贸易救济工作的骨干队伍，包括政府官员、商会和产业协会、专业律师、大专院校的师生，国际贸易法研究机构的科研人员，以及中国的企业管理者等，提供有用的参考。

<<WTO多边规则与反倾销立案研究>>

内容概要

本书是中国人世以来对反倾销立案规则研究的第一本专著。

本书作者凭借对WTO规则的深入了解以及在应对各国反倾销中的丰富实践，从申诉和应诉两个对立面，深入浅出地探讨了反倾销立案规则的双重性：即实体从简和程序从严；又从WTO规则的统一性和各国规则的多样性等不同层面，细致入微地展示出反倾销立案领域的大千世界。

本书系统介绍了反倾销立案规则的理论与实践，收集了美国、欧盟和中国等调查机关为反倾销立案编写的具体指南，重点分析和阐述了反倾销立案中的种种疑难，为中国国内产业有效申请对外反倾销、维护国内产业安全提供了有力的指导；同时，本书也为中国企业应诉国外对华反倾销，把立案问题作为突破口，争取胜诉的主动权，提供了可靠的支持。

本书不仅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亦兼有现实指导意义。

故无论是企业家、律师、官员还是学者，皆可从中获得裨益。

书籍目录

序言引言1 反倾销多边立案规则及多哈回合谈判 1.1 关于反倾销立案的多边规则 1.1.1 WTO反倾销协定中与立案有关的条款汇集 1.1.2 申诉资格 1.1.3 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 1.1.4 微量倾销幅度和最低倾销进口量 1.1.5 申诉的形式证据要求 1.1.6 调查机关的义务 1.1.7 立案程序 1.2 多哈回合规则谈判有关反倾销立案的讨论 1.2.1 多哈回合反倾销规则谈判的背景 1.2.2 多哈回合反倾销规则谈判的重点及关于立案规则的提案 1.2.3 关于立案规则提案的分析2 欧盟反倾销立案的立法和实践 2.1 欧盟反倾销立案的立法规定 2.2 欧盟反倾销立案概况 2.3 欧盟调查机关合一制及对申诉的预审 2.4 反倾销咨询委员会立案前的评议 2.5 申诉主体及行业协会的作用 2.6 欧委会主动立案调查 2.7 确定申诉资格的标准——产量的代表性 2.8 国内产业的范围 2.8.1 欧盟生产商资格 2.8.2 关联生产商的排除 2.8.3 区域性国内产业 2.9 国内产业产量的确定：自用产量和销售用产量 2.10 被调查产品范围的认定和扩大趋势及同类产品的认定 2.11 申诉证据的形式要求及申诉方的举证责任 2.11.1 申诉书的格式要求 2.11.2 申诉所要求的形式证据 2.12 欧委会的立案审查职责 2.13 立案的透明度问题 2.13.1 反倾销咨询委员会在立案前评议 2.13.2 立案前的评议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权利 2.13.3 申诉披露及申诉企业名单 2.13.4 申诉书的保密版和公开版 2.14 欧委会支持国内产业申诉所做的努力，特别是对中小企业的帮助3 美国反倾销立案的规定和实践 3.1 美国反倾销立法体系及有关立案的法律规定 3.2 美国对外反倾销立案的概况 3.3 美国鼓励申诉的特殊政策——伯德法案 3.3.1 伯德法案简介 3.3.2 WTO争端解决机制对伯德法案的裁决 3.4 调查机关的分立和立案审查的分工 3.5 美国商务部的立案预审 3.6 国内产业职工的申诉资格及申诉资格的灵活条件 3.7 美国商务部对申诉资格的审查及对国内产业支持率普查 3.8 美国商务部主动立案调查 3.9 关于农产品加工产业的特殊规定 3.10 关于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在立法上的特点及运用中的灵活性 3.11 美国立案审查对申诉证据的灵活要求 3.11.1 申诉资格的证据 3.11.2 出口价格证据 3.11.3 正常价值证据 3.11.4 损害证据 3.12 独立的咨询机构在提供申诉证据方面的作用 3.13 美国立案程序的透明度 3.13.1 对申诉审查的内部程序透明度 3.13.2 行政保密令制度（“APO”） 3.13.3 申诉书公开信息的查询及立案阶段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 3.14 支持申诉的举措4 中国对外反倾销立案的规定和实践5 关于立案规则和实践的重点问题结论附录

章节摘录

1反倾销多边立案规则及多哈回合谈判 反倾销发展已有100年的历史，它是国际贸易自由化在矛盾状态中发展的历史产物。

在多边层面上，1947年关税和贸易总协定（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GATT 1947”）第一次将反倾销条款纳入多边规则，后经肯尼迪回合、东京回合及乌拉圭回合多边谈判的补充和完善，形成了目前的反倾销国际多边规则，集中体现在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反倾销协定中（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OF GATT 1994）。

WTO成立以后，越来越多的WTO成员国在多边规则的框架内建立了反倾销法律制度，大大推动了反倾销实践的发展，反倾销已成为WTO许多成员对外贸易政策的最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从1995年1月至2007年6月，按照WTO统计，有42个国家或地区对98个国家或地区进行了3097起反倾销立案调查，有38个国家或地区针对90个国家或地区采取了1997起反倾销措施，反倾销调查和措施覆盖国际货物贸易的各个产业。

可以说，WTO成立后，反倾销已经全球化，反倾销的运用已经从发达国家的“富人俱乐部”走向了“民问”，这个过去基本上由发达国家垄断的富人游戏变成了全球性大众化的工具，就像美国等发达国家所惊呼的那样，反倾销已经全面扩散。

反倾销全球化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发起反倾销调查和被反倾销调查的国家数量大大增加。立案是反倾销调查的第一步，立案问题之所以重要，一方面因为反倾销立案本身就会对涉案产品的生产和贸易产生重大影响，例如，在对某一产品反倾销立案后，涉案国的生产商和出口商因为无法预料调查结果，通常会避免或减少长期定单和长期投资，而在初裁或终裁公布之前，进口商很有可能已经转向其他国家采购，这样，涉案国在进口国的市场份额很可能在裁决见分晓前就已经丢失，由此也将使涉案产品的下游产业受到连带影响；另一方面，多边规则本身只要求申诉方提供初步证据或形式证据以支持申诉和立案，便于有效保护国内产业，但却容易造成草率立案，使保护主义有隙可钻。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